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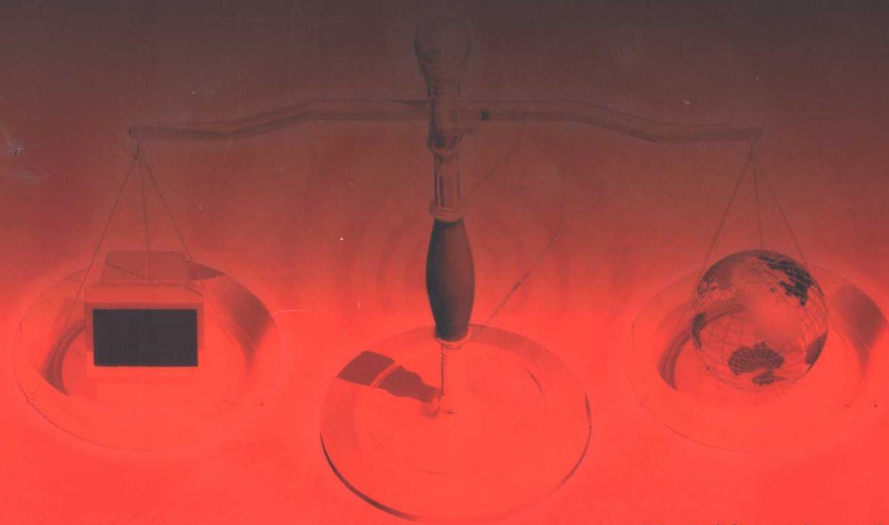
2004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3卷

(中·商法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傅思明 任端平
主 审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浪淘沙系列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 3 卷

(中 ● 商法学)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傅思明 任端平

主 审 李元起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第3卷。全书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即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和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其内容安排与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的卷面分布相对应。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题量、分值、题型如下:

《试卷三》100道试题,每题1分,本卷分值共100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试卷三》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45%),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其中仲裁制度约占5%~10%)。

2003年司法考试包含《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类型试题组成,约8~10题。《试卷四》分值共100分,包括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25%),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20%),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40%),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2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2%~15%)。

与《试卷四》相对应的内容,分别以真题讲解及案例解析的形式编入了《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第2~3卷。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具有中级和高级专业水平的考生使用,在书的编写上,特别考虑了基础比较薄弱的考生的需求。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总策划:边萌 责任编辑:边萌

版式设计:边萌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施红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3月第2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96.25印张·2390千字

定价:80.00元(本卷3册)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2版前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新建立的一项制度，是国家通过考试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重要途径。2003年10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司法考试，与第一届全国司法考试和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相比，本次考试呈现出如下特点：首先，在命题内容上涵盖面更加广泛；其次，在命题形式上进行了改革；第三，考试方案也与过去不同，司法部首次确定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和平分标准，以推动国家司法考试朝着更公开和更透明方向发展。

随着考试人员素质的提高，将来考试题目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大，特别是理论法学方面的题目将会更难、更多。这就给所有的考生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不论你是哪所学校毕业，无论你是否是学的法律专业，无论你的学位如何，都必须有一定的司法工作经历，并经过司法考试的专业训练，才有可能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较好的成绩。

我国的司法考试制度还在不断的摸索中完善着，而承办司法考试培训的机构也在经受着大浪淘沙般的检验。国外几乎所有的司法考试培训以及相关的培训用书均由著名大学承担，毫无例外，中国最终也将走上这样的道路。

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的司法考试研究机构，集合了国内知名学者、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一直以来不断研究与司法考试相关的命题规律，总结出许多经验，对司法考试的应试培训方式、题型设计以及每年考点的预测，有一定的思路 and 技巧，同时，非常了解参考人员的迫切需求。在此基础上，该机构编写了《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其中的作者既有通过了第一届司法考试的参考人员，又有司法考试培训辅导专家。对于2003年的司法考试，该机构成功地扣中了许多题目。

例如，第四试卷中的最后一题，在人大司法考试培训班，授课老师按预测内容讲解模拟试题时，就讲到了相关的“呼死你”案，以及苏州的“养狗”案，其中所蕴含的法理是完全一致的，均属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理论探讨。

又如，在大家一致看好有关“判决书”内容时，人大培训机构成功地预测了有关刑事附带民事的“法律文书”的内容，扣中了第四试卷中的第二题。

另外，对于其他直接或间接预测中的题目就更多。

以上事实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凭借其雄厚的专业实力，取得了很好的成就。

同时，《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得到了我国著名法学家许崇德老师的大力推荐。对于2004年及以后的司法考试，我们在《宝典》的基础上，改版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赠送给读者**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题答案与解析**，并作了适当的调整，即把试卷四相关法律案例试题的答案与解析分别放入试卷二和试卷三中，便于读者对照复习。今后我们会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我们的成果。我们完全有信心将新成果展现给读者，相信她会给广大考生带来有效的帮助。

编 者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李 湘

副总主编 赵 辉 卜建军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宝国 毛伟琪 边 萌 吕云龙 刘玉强

张兆伟 张 宏 李超群 赵灼飞 郭建军

姚金菊 姚海放 董明 薛世军

总 策 划: 边 萌 姚文虎

主要撰稿人: 傅思明 法学博士 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

王丛虎 法学博士 清华大学博士后

樊云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副教授

闫庆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王 禹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宋凯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任端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姚文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主 审: 李元起

目 录

第2版前言

民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5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

第二章 自然人 14

第三章 法人 33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4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6

第六章 代理 61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71

第八章 物权概述 77

第九章 所有权 83

第十章 共有 91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97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03

第十三章 债法概述 116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19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22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47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155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159

第十九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70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3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176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83

第二十三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14

第二十四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0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 229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237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241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245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267

第三十章 商标权 283

第三十一章 婚姻、家庭 298

第三十二章 继承概述 313

第三十三章 法定继承 317

第三十四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 遗赠扶养协议 323

第三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331

第三十六章 人身权 336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 34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356

民法通则 356

担保法 455

合同法 546

著作权法 779

专利法 792

商标法 806

婚姻法 825

继承法 845

商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874

第一章 公司法 87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07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5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956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971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8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87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993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99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98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21
▲理论指南	102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本章为 新增内容）	1024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103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059
第六章 票据法	1059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07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097
第七章 保险法	1097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1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131
第八章 海商法	1131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15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117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117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17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 基本制度	1179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185
第四章 诉	1203
第五章 当事人	120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221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225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231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23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241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44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 强制措施	1249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253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257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26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271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27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85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293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298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302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312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315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323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337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 协会	1342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344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351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365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 不予执行	1367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371
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76
第一编 总则		137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47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2000)		1508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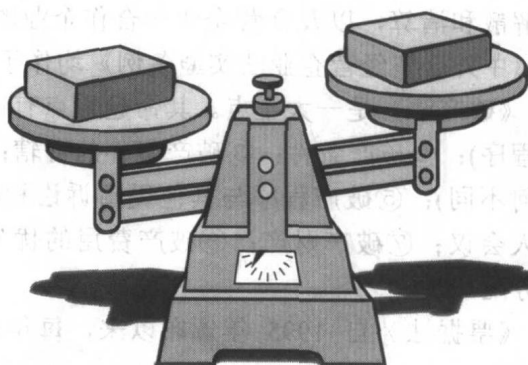
民法学·····	1
试卷四有关民法学重点题答案与解析·····	14
商法学·····	17
试卷四有关商法学重点题答案与解析·····	2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8
试卷四有关民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重点题答案 与解析·····	40

商

法

学

—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
—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一、考题分值分布基本情况分析

年 份 题 型	199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2
判 断 题	0	0	0	10		1	1	0	0	0	0
单项选择题	0	0	0	0	10	12	10	12	11	11	2
多项选择题	4	0	0	0	7	14	17	13	10	10	8
不定项选择题	4	6	0	9	2	2	0	4	5	7	0
填 空 题	0	4	0	0	0	0	0	0	0	0	0
案例分析	0	0	10	14	14	0	0	12	0	32	10
合 计	8	10	10	33	33	29	28	41	26	60	20

二、考试命题重点分析

《公司法》在律考中所占分数，在传统认为的经济法中仅次于《合同法》，只是1999年受《合同法》的排挤，分数减少，但2000年却又分数大增。《公司法》一部法，除去第十章法律责任外，可谓是字字珠玑，都是重点，考题均要涉及。其中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第67条和第229条作了修订，请考生注意。

《合伙企业法》是1997年2月颁布的，以往律考题中也有考合伙问题的，但都是放在民法试卷中。依据《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对《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合伙企业法》与《民法通则》有许多不同规定，合伙企业法问题每年都会考，一般占5分左右；当案例分析题中涉及《合伙企业法》时，分数更会高。要认真领会法条。

《外资企业法》在律考题中一般每年占1分左右，1994年以后除2000年外均有此法的试题，2002年因命题设一题多问式不定项选择题而占4分。考试的重点是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投资方式、注册资本、设立程序等。鉴于此，最好的应试对策是看《外资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要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成立程序、出资方式及缴纳期货资本、组织形式、经营管理机构、合营企业合同纠纷的管辖及法律适用、合营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以及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的区别等。2000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均作了修订，请考生关注修订的内容。

《破产法》是一大重点。其命题重点有：①破产法适用范围(有别于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②破产条件；③破产案件的管辖；④破产申请(其中债权人申请与债务人申请有何不同)；⑤破产程序与其他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即破产优先个别执行原则)；⑥债权人会议；⑦破产财产；⑧破产费用的优先拨付；⑨破产宣告的溯及力；⑩破产财产的分配。

《票据法》自1995年颁布以来，每年试题皆占了几分，较为固定。但以往考试考

点颇分散，从未重复。有一点是肯定的，以客观题形式考查，又主要是考查法条。其中，票据权利、票据行为、票据欺诈等等均是重点。

《保险法》在 1995 年出台，在客观题中占据 3 分左右，且一般只考法条。但 2000 年《保险法》却占 8 分。《保险法》的试题主要集中于以下知识点：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保险单的转让、保险代理人。这些知识点均为《保险法》最基本的东西，且均在法条中。

《海商法》条文众多，许多知识点都是重要的，除共同海损、《海商法》的适用范围、船舶优先权、留置权、抵押权的顺序外，其他知识点历届律考重复较少，因此考生务必全面复习该法。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第一章 公 司 法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独立财产 独立民事责任 营利性） 公司的种类（本公司与分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

◆新增内容◆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广义的公司法除了《公司法》外，还包括调整特殊公司的专门法规，如我国调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公司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规范的特点：①公司法是商事组织法；②公司法是商事行为法；③公司法具有较多的强制性法律规范。

二、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事组织。公司具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①公司是法人。②公司以营利为目的。③公司应依法成立。

三、公司的种类

（一）公司的基本类型

公司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最基本的分类是按照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将公司分为：①无限公司。无限公司又称为人合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资合公司，是指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全体股东仅以各自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④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前者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的清偿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⑤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若干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公司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的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合法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与分公司

按照公司的管辖系统，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本公司也称总公司，是指一个公司法人的总机构。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分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或总机构管辖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

（三）母公司和子公司

按照公司之间的控制或支配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公司的相对多数股份因而能够对其加以实际控制时，前者为母公司，后者为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责任。

（四）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按公司设立所依据的法律和公司登记地的不同，可以将公司按国籍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凡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都是中国公司。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则为外国公司。外国公司在我国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的资格，不属于中国公司。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住所（公司住所的意义 公司住所的确定） 公司的组织机构（权力机关 执行机关 监督机关） 公司的章程 公司资本（公司资本的概念

资本三原则） 公司的股份（股份的概念 股份的种类） 公司的股东 公司的债券（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的种类 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会计制度的意义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关于公司会计账册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的合并、分立（公司的合并 公司的分立） 公司的解散、清算（公司解散和公司清算的概念 公司解散的事由和效果 公司清算的程序） 《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

◆新增内容◆

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组织机构（权力机关，执行机关，监督机关），公司的章程。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体制有：核准主义；准则主义；严格准则主义。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取的严格准则主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的是核准主义。

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二、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是使公司人格化的特定标记。公司名称是公司章程中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对公司名称的选定有以下规定:在选定公司名称前,应首先确定公司的种类,在公司名称后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公司名称通常由以下四部分构成:①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全国性的公司、国家大型企业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可以使用“中国”字样的企业,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的行政区域;②公司的字号。字号通常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一般不得使用县以上的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公司名称可以使用中文,在少数民族地区也可以使用当地文字,公司的外文名称必须与中文名称一致。但是,不得使用外国国家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和党政军机关、社会团体名称等作为公司名称;③公司的行业名称或营业种类;④公司的种类。公司的名称中应标明公司的类型,即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我国对公司名称实行预先核准制度。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三、公司的住所

(一) 公司住所的意义

公司住所即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的住所也是公司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确定住所的法律意义在于:据以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据以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在一定情况下可据以确定合同履行地;在一般情况下,据以确定公司的登记机关。

(二) 公司住所的确定

我国《公司法》第10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只能有一个住所,该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所辖区内。

四、公司的章程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所必备的,规定其名称、宗旨、资本、组织机构等对内对外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的资本

(一) 公司资本的概念

公司资本就是指以盈利为目的而集聚在公司法人名下的财产。

(二) 资本三原则

一般而言,公司资本存在三个原则:①资本确定原则。即要求确保公司作为资本实体拥有必要的财产基础。我国《公司法》明确公司资本是公司章程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且不得低于法定资本限额,并在公司成立时,由股东认足。②资本维持原则,又称资本充实、资本约束原则,是指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应经常保持与其注册资本额相当的财产。③资本不变原则。即要求公司的资本额确定之后,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减少。

六、公司的股份

(一) 股份的概念

股份是公司资本构成的最基本单位,体现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每股金额与股份总数的乘积就是公司的股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通常称为出资。

(二) 股份的种类

(1) 按股票是否记载股东姓名, 股份可以分为记名股和无记名股。记名股是指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股票上的股份。记名股的权利只能由股东本人享有。无记名股是指股票票面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份。无记名股票的持有人即是公司股东。我国公司法要求向公司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既可以是记名股票, 也可以是无记名股票。

(2) 按股东享有权益和承担的风险的不同, 股份可以分为普通股和特别股。普通股是指对公司的权利一律平等, 无任何区别待遇的股份, 持有该种股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特别股是指股东的权利由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区别于普通股的权利的股份。特别股又可以分为优先股和后配股。优先股是指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份发行条件, 享有某些优先权利的股份; 后配股是指最后享受利润分配的股份。

(3) 按是否享有表决权, 股份可以分为表决权股与无表决权股。表决权股是指享有表决权的股份; 无表决权股是指不享有表决权的股份。

七、公司债券

(一) 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 约定在一定期间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 公司债券的种类

(1) 依是否在公司债券上记载公司债权人的姓名, 可以将公司债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记名公司债券是指在公司债券上载明债权人姓名的债券。无记名债券是指在公司债券上不记载债权人姓名的债券。

(2) 依是否可以转换为股份, 可以将公司债券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债发行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的条件, 在债券到期时, 债权人可依自己的意愿将债券转换成股票的债券。非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不能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3) 依在偿还上有无担保, 可将公司债券分为有担保公司债券和无担保公司债券。有担保公司债券是指以公司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担保的公司债券。无担保公司债券是指仅以公司信用为基础而无任何财产担保的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

1. 发行人资格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法》161 条规定, 发行公司债券,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②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③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④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⑤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 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①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②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2.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包括四个步骤

(1) 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由董事会制订方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2) 审批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 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债券。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予以批准;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 不予批准。

(3) 公告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 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公司名称;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债券的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公司净资产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4) 发行 获准发行债券的公司, 应当与承销机构签订承销协议, 由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并募集债款。承销商可以采用包销方式, 也可以采用代销方式。

(四)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债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因其记名和无记名之分而有所不同。根据《公司法》第 170 规定,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记名债券的转让, 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八、公司财务会计

(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的业务执行部门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的反映公司财务会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又称财务状况表, 是指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

2. 损益表 损益表是反映公司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

3. 财务状况变动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运营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

4. 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情况说明书又称会计报表附注, 是为了帮助理解会计报表内容而对报表中的有关项目和其他有关情况所作的解释。

5. 利润分配表 利润分配表是损益表的附属明细表, 是反映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和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的报表。

(二) 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1. 公司的收益分配顺序 公司收益分配的法定顺序如下: ①缴纳所得税; ②在公司已有的法定公资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情况下, 弥补亏损; ③提取法定公积金; ④提取法定公益金; ⑤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出资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份比例, 对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公积金是为将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弥补亏损, 依法从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一种储备金。其用途主要有: ①增加公司资本; ②

弥补公司亏损；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依照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从利润和其他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提取的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是法律规定必须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的基金。

（三）关于公司账册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公司不得在法定会计账册以外另立非法会计账册，也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公司资产开立存款账户。

九、公司的合并、分立

（一）公司的合并

公司的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订立合并协议，按照公司法及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组成一个新的公司的法律行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应依下列程序进行：

（1）先行批准 《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合并一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起草合并协议

（3）公告 合并决议作出后，合并各方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其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4）提供清偿或担保 《公司法》第 184 条第 3 款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提出的清偿请求或担保请求，公司若不予满足，则不得合并。在法定期间内，债权人若未向公司提出清偿或担保的请求，则视为承认合并。承认合并的债权人，其债权继续有效，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负责清偿。

（5）登记 在完成以上程序后，应办理合并登记。其登记形式包括：①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②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履行注销登记；③因合并而新设的公司，履行设立登记。

（二）公司的分立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改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有新设分立和派生分立两种形式。公司分立与公司合并在程序上基本相同。

十、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一）公司解散和公司清算的概念

公司解散是指已成立的公司因出现了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由，而停止其积极的业务活动，并开始处理未了结事务的法律行为。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依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散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后，对公司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处分，了结公司债务，并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以终结公司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

（二）公司解散的事由和效果

1.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解散可以分为任意解散和强制解散。《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